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本公告之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王梓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48,155,000元, 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4.2%。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551,000元。
- 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164分。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股息。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48,155	56,107	13,931	19,809	
銷售成本		(21,277)	(25,762)	(5,906)	(10,448)	
毛利		26,878	30,345	8,025	9,3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13)	(807)	(190)	(2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8,312)	(16,643)	(6,243)	(3,906)	
經營溢利		7,953	12,895	1,592	5,2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5	445	53	155	
財務費用	6(a)	(2,827)	(2,134)	(1,067)	(721)	
		(2,027)	(2,134)	(1,007)	(721)	
除税前溢利	6	5,421	11,206	578	4,671	
所得税開支	7	(2,021)	(2,109)	(500)	(858)	
No. 2, 24, 24						
期內溢利		3,400	9,097	78	3,813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551	9,246	90	3,853	
非控股權益		(151)	(149)	(12)	(40)	
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8	0.164	0.431	0.004	0.179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一	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3,400	9,097	78	3,81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14,086	27,432	13,753	22,29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7,486	36,529	13,831	26,108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637	36,678	13,843	26,148
非控股權益	(151)	(149)	(12)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 為其呈報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用於編製此等簡明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與其業務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除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採納新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使用經修改追溯方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本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進則第16號和賃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情況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 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最初按成本計量及其後按成本(除若干豁免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之租賃 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 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之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之分類亦會受到影響,此乃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 經營租賃付款被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和利息部分,將 分別呈列為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相比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使用經修改追溯方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税·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及(ii)放債業務赚取之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22,566	24,463	7,675	7,798	
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	25,589	31,644	6,256	12,011	
	48,155	56,107	13,931	19,809	

放債

4. 分部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	9三十	日止九亿	固月
9	日子雲	部件	

综合

	以頂		电士	等部件	新 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数米 每							
營業額 對外銷售	22,566	24,463	25,589	31,644	48,155	56,107	
到기朝台	22,300	24,403	23,303	31,044	40,100	30,107	
業績							
分部業績	7,969	14,472	4,304	5,829	12,273	20,301	
未分配公司開支					(3,706)	(6,0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614)	(1,401)	
五丁且創刊					(014)	(1,401)	
經營溢利					7,953	12,89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5	445	
財務費用					(2,827)	(2,134)	
除税前溢利					5,421	11,206	
所得税開支					(2,021)	(2,109)	
期內溢利					3,400	9,097	

			(未經	審核)			
			截至九月三-	十日止三個月			
	放	債	電子等	零部件	綜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675	7,798	6,256	12,011	13,931	19,809	
業績							
分部業績	2,696	4,580	351	1,512	3,047	6,0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65)	(6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1,200)	(000)	
公平值虧損					(190)	(246)	
經營溢利					1,592	5,23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3	155	
財務費用					(1,067)	(721)	
除税前溢利					578	4,671	
所得税開支					(500)	(858)	
1/1 14 JANA V					(300)	(00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審核)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雜項收入	(614) 1	(1,401) 594	(190) -	(246) 28
	(613)	(807)	(190)	(218)

78

3,813

6. 除税前溢利

除税前溢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	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	卜日止九個月	截至九月三一	卜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無抵押債券利息	2,486	2,062	1,062	719	
	借貸利息	341	_	5	-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72	-	2	
	財務費用總額	2,827	2,134	1,067	721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1	87	18	36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691	2,557	803	834	
	員工成本總額	2,772	2,644	821	870	
(c)	其他項目					
	折舊	1,575	731	669	156	
	核數師酬金	623	644	292	257	
	已售存貨成本	21,277	25,762	5,906	10,448	

7. 所得税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九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八年 <i>人民幣千元</i>	
即期税項 香港 遞延税項	1,824	2,109	500	858	
一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97	-	-	_	
	2,021	2,109	500	858	

(i) 香港利得税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税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税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本集團其他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統一稅率計算。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税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税。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應課税收入按所得税率25% (二零一八年: 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税。

8.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853,000元)以及加權平均股數約2,146,520,588股(二零一八年:2,146,520,58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3,55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246,000元)以及加權平均股數約2,146,520,588股(二零一八年:2,146,520,588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計算在內,乃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

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i>人民幣千元</i>	股份溢價 <i>人民幣千元</i>	資本削減 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以股份為本的 補償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融資產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 英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i>人民幣千元</i>	小 計 <i>人民幣千元</i>	非控股 權益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期內溢利/(虧損)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36,184 - -	357,643 - -	495,170 - -	7,315 - -	- - -	(888) - 27,432	(520,619) 9,246 –	374,805 9,246 27,432	(12,913) (149)	361,892 9,097 27,432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27,432	9,246	36,678	(149)	36,52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36,184	357,643	495,170	7,315	-	26,544	(511,373)	411,483	(13,062)	398,42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期內溢利 換算國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36,184 - -	357,643 - -	495,170 - -	7,315 - -	(9,677) - -	20,259 - 14,086	(525,232) 3,551 -	381,662 3,551 14,086	(13,105) (151) -	368,557 3,400 14,086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4,086	3,551	17,637	(151)	17,486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36,184	357,643	495,170	7,315	(9,677)	34,345	(521,681)	399,299	(13,256)	386,043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48,155,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6,10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14.2%。

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來自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之收入下降。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897,000元或7.8%。同時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錄得之收入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6,055,000元或19.1%。

其他收益及虧損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上市證券組合錄得未實現虧損淨額 約人民幣61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401,000元)。

期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669,000元或10.0%。該增加乃主要因為 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於期內發生之企業行為增多。

期內之財務費用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693,000元或32.5%。於期內之財務費用指二零一八年同期已發行無抵押債券及借款之利息開支。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55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9,24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5.695.000元或61.6%。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於期內,本集團繼續專注放債業務以及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我們提供個人貸款、按揭貸款及企業貸款。由於香港貸款市場的需求減少,本集團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下降7.8%。於本期間,放債業務所賺取的利息收入達約人民幣22,566,000元,佔總收益約46.9%。本集團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計算機及智能手機相關電子零件及部件,如CPU、LED屏幕面板、硬盤及智能手機芯片組及鏡頭。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至擴展加工中心,以維持銷量。本期間加工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業務所賺取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5,589,000元,佔總收益53.1%。

展望未來,本集團認為,加大對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的投入以實現產品升級並對業務採取各種成本節約及質量改進措施,對本集團而言實屬重要及必要。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金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性質	日期五年 十二月二日 十二月所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京 元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二 日 所 京 二 日 所 原 定 所 原 定 所 原 定 所 原 定 所 所 定 所 所 定 所 の で 形 で 形 で 形 で 形 で 形 で 形 の で の を の を の を の を の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子 電	二一九日九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之餘 <i>港元</i>	進度
供股	發展放債業務	200,000,000	200,000,000	-	-	已用作擬定用途
	未來收購事項或投資	40,760,000	31,068,000	-	9,692,000	已用作擬定用途及餘額 仍會按原定計劃使用, 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240,760,000	231,068,000	-	9,692,000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聘用53名僱員。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 經驗以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例)約為15.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債券到期日為3年。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該債券到期日為3年。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附有投票權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包括此等股本之購股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為期10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於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60,85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由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 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 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 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期內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任何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 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期內,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陳君堯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期內的未經審核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審核委員會於期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間後事項

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徐愛妮女士

王梓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君堯先生

馬思靜女士

何苑棋女士